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胡雪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廣播電視法事件（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38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下稱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準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第10條之1規定：「（第1項）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第2項）最高

01 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
02 件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
03 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最高不得逾新臺
04 幣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
05 約定。……（第4項）第1項律師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
06 人數，均按件數計算。……」是以，當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
07 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並由本院
08 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並按件數計算。

09 二、聲請人前因廣播電視法事件，向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 （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889號判
11 決將原處分撤銷，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11年
12 度上字第73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經核，聲請人於本
13 院111年度上字第738號廣播電視法事件，委任李建慶律師及
14 陳少璿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並提出行政訴訟答辯
15 （一）狀，有該書狀附於該卷可參。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
16 請人聲請核定其擔任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無不合，應
17 予准許。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
18 訴訟結果及附於本院卷內酬金收據等情形，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2 法官 林 玫 君

23 法官 李 玉 卿

24 法官 張 國 勳

25 法官 洪 慕 芳

2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張 玉 純